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94.11.03 94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95.2.20 簽奉校長核可並公告

101.5.15 100 學年度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7 101 學年度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3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3.19 108 學年度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4.1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議程修正通過

109.5.8 海運院字第 1090007980 號令發布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處理院長遴選事務，設置「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
- 二、系所合一者推舉二名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委員，獨立系、所者推舉一名。
- 三、校長得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二名擔任委員，但院外委員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

第三條 遴選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由原單位另推選委員遞補。

第四條 遴選委員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任期至新任院長產生時止。

第五條 院長擔任召集人，應於全體遴選委員產生後一星期內召開第一次會議，由遴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六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職責為：

- 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 二、徵詢具院長候選人資格者之意願。
- 三、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 四、審查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 五、辦理選務工作。
- 六、進行院長遴選複選投票。

第七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之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就任院長時，須為本校支薪之專任教授。

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分初選、複選二階段，其方式如下：

一、初選：

(一)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具院長候選人資格且有意願者，造冊製成初選選票，由全院教師(包括專任及專案教師)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領票教師數須超過全院教師半數以上)，候選人得同意票達領票數半數者為通過，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停止計票。經彙計後依投票結果參與複選。

(二)通過初選未達二人時，應再次辦理公開徵求及初選。前次已通過初選者保留其候選資格，無須再次行使同意程序。未獲通過者不得再為初選後選人。

二、複選：遴選委員依據第一階段初選結果，進行複選。遴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遴選委員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候選人得同意票達領票數半數者為通過，經彙計依得票最高者選出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九條 學院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院長到職止。

第十條 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如為續任須於任期屆滿八個月前提出續任申請，召開院務會議，由院務會議委員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由全院教師進行投票表決，得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第十一條 院長因重大事由，經全院教師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罷免案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選召開院務會議，經全院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罷免者，報請校長免除院長職務。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